附件1

自治区司法行政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区本级）

**一、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子项**  **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1 | 涉港澳台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事项核准 |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 0109001001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第70项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 自治区 |  |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 0109001002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第72项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部门规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12年司法部令第126号修正）  第八条第一款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人联营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联营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二款 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准予联营，颁发联营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准联营，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款 对准予联营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颁发联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联营的批件及有关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 自治区 |  |
|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 0109001003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决定】《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6项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自治区 |  |
|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 0109001004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决定】《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7项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  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6个月内审查完毕并作出决定，对许可设立的代表处发给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同时办理注册手续；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  第十条 代表处及其代表每年应当注册一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自接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日内办理注册手续。 | 自治区 |  |
| 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执业核准 | 0109001005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6号修正）  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 自治区 | 审核、批准 |
| 2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 0109002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 自治区 | 审核、审批 |
| 3 |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和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 公证机构  设立审批 | 0109003001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  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 自治区 | 审核、审批 |
|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 0109003002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  第十七条 公证员的数量根据公证业务需要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证机构的设置情况和公证业务的需要核定公证员配备方案，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 自治区 | 审核、审批 |
| 4 |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  许可 |  | 0109004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第三款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 自治区 | 审核、审批 |
| 5 | 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及司法鉴定机构审批 |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 0109005001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  三、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六、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第76项 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由司法部、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  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自治区 |  |
| 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0109005002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  三、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六、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95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司法鉴定机构是指从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司法鉴定机构是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机构，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在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内，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 自治区 |  |
| 6 |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及派驻代表的相关事项初审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的初审 | 0109006001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8号）  第六条第一款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应当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许可。  第八条第一款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６个月内作出决定，对许可设立的代表机构发给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  第十二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机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  代表机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条例有关代表机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其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执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相应注销其执业注册：……。 | 自治区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决定，对许可设立的代表机构发给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 |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的初审 | 0109006002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8号）  第六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应当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许可。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决定，对许可设立的代表机构发给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  第十二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机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  代表机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条例有关代表机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 自治区 |
| 7 | 对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  | 0109008000 | 自治区司法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19年修订）  第十二条第七款 初任法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六条 国家 对初任法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19年修订）  第十二条第七款 初任检察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七条 国家对初任检察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部门规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4号）  第三条 符合《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经国家司法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的人员，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第四条第一款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颁发。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负责本省（区、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复审、报批和证书的发放。  第三款 地（市）司法局负责本地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报送及证书的发放。  【部门规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0号）第二条 初任法官、检察官，申请律师执业、公证员执业和初次担任法律类仲裁员，以及司法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 自治区 |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复审、报批和证书的发放 |
| 8 | 仲裁委员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0109009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年修正)  第十条第一款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第三款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行政法规】《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国办发（1995）44号）  第五条仲裁委员会变更住所、组成人员，应当在变更后1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与变更事项有关的文件。  第六条第一款 仲裁委员会决议终止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自治区 |  |

**二、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1 | 对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等行为的处罚 | 0209001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 自治区 |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
| 2 | 对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 0209002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3 | 对受到处罚后又发生应当处罚情形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的处罚 | 0209003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自治区 |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
| 4 |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处罚 | 0209004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8号）  第十五条　代表机构及其代表，只能从事不包括中国法律事务的下列活动：(一)向当事人提供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国家法律的咨询，以及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咨询；(二)接受当事人或者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办理在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国家的法律事务；(三)代表外国当事人，委托中国律师事务所办理中国法律事务；(四)通过订立合同与中国律师事务所保持长期的委托关系办理法律事务；(五)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  代表机构按照与中国律师事务所达成的协议约定，可以直接向受委托的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提出要求。  代表机构及其代表不得从事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代表机构或者代表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该代表机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责令限期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对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等行为的处罚 | 0209005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38号）  第二十六条 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执照：(一)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二)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中国境内结算的；(三)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其处以应当在中国境内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停业；处以应当在中国境内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6 | 对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等行为的处罚 | 0209006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38号）  第二十七条　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密秘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自治区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行为的处罚 | 0209007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38号）  第二十八条　代表机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严重损害他人利益的，对其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藏匿财产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代表机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对代表机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机构或者代表继续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处罚 | 0209008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38号）  第三十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机构或者代表继续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处罚 | 0209009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代表处或者代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该代表的执业证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该代表的执业证书。 | 自治区 | 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该代表的执业证书。 |
| 10 | 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处罚 | 0209010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  第十五条　代表处及其代表，只能从事不包括内地法律事务的下列活动：(一)向当事人提供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法律咨询，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咨询；(二)接受当事人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办理在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地区的法律事务；(三)代表港、澳特别行政区当事人，委托内地律师事务所办理内地法律事务；(四)通过订立合同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保持长期的委托关系办理法律事务；(五)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  代表处按照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达成的协议约定，可以直接向受委托的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提出要求。  代表处及其代表不得从事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代表处或者代表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 0209011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逾期仍不改正的，吊销其执业执照：(一)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二)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内地结算的；(三)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其处以应当在内地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给予警告；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吊销其执业执照；处以应当在内地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12 | 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等行为的处罚 | 0209012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代表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自治区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内地以外的或严重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 0209013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代表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内地以外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严重损害他人利益，构成犯罪的，对其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代表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对代表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代表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的行为的处罚 | 0209014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代表处的代表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吊销其执业证书。 | 自治区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15 |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处或者代表继续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处罚 | 0209015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  **第三十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处或者代表继续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的行为的处罚 | 0209016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12年司法部令第126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自治区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 17 |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采取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等行为的处罚 | 0209017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 自治区 | 给予警告；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8 |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私自出具公证书、为不真实或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 0209018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 自治区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
| 19 | 对司法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等行为的处罚 | 0209019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  第十三条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自治区 |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予以警告；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撤销登记。 |
| 20 | 对法人、个人和其它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已纳入《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 0209020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  第三十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  第二十八条 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自治区 | 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21 | 对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等行为的处罚 | 0209021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四)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七)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八)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九)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自治区 | 对司法鉴定机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对司法鉴定机构给予警告。 |
| 22 | 对司法鉴定人具有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等行为的处罚 | 0209022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登记的；（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五）故意做虚假鉴定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自治区 | 给予警告；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作虚假鉴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执业证书，对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3 | 对司法鉴定人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 0209023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4年）  第四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 自治区 | 吊销执业证书。 |
| 24 | 对司法鉴定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检验，年度检验未通过继续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处罚 | 0209024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4年）  第三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年度检验的；（二）年度检验未通过继续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 自治区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25 |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处罚 | 0209025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  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向受援人索要、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 | 对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
| 26 |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 0209026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１个月以上３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 自治区 |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１个月以上３个月以下停业整顿。 |
| 27 |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等行为的处罚 | 0209027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１个月以上３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１个月以上３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 |

**三、行政强制**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1 | 强制隔离戒毒执行 | 0309001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对被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强制隔离戒毒所执行。  【行政法规】《戒毒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7号）  第二十七条 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2年，自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之日起计算。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3个月至6个月后，转至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前款规定不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共同提出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具体执行方案，但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4月3日司法部令第127号）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对经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在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三个月至六个月后，或者依据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执行方案送交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依法执行强制隔离戒毒。 | 自治区 | 对各强制隔离戒毒所提出的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进行监督。 |

**四、行政给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1 |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 0509001000 | 法律援助中心 |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 自治区 | 对本级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
| 2 | 法律  援助 | 0509002000 | 法律援助中心 |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95%E5%BE%8B%E6%8F%B4%E5%8A%A9/310728"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95%E5%BE%8B%E6%8F%B4%E5%8A%A9%E7%9A%84%E8%8C%83%E5%9B%B4/_blank)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 自治区 | 提供法律援助 |

**五、行政检查**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1 |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 0609001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 | 自治区 |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 |

**六、行政奖励**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1 | 对优秀（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优秀（先进）调解员的奖励 | 0809001000 | 自治区司法厅 |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司法部令第15号）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 自治区 | 对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给予表彰、奖励。 |
| 2 |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 0809002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二十一条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可以报请有关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表彰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自治区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给予表彰、奖励。 |
| 3 | 对法律援助工作行政奖励 | 0809003000 | 人民政府或司法行政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  第七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自治区 | 对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 4 | 对法制宣传工作表彰、奖励 | 0809004000 | 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2005年）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自治区 | 对组织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 5 | 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表彰 | 0809005000 | 自治区司法厅 |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142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134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律师进行表彰  第五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组织对律师的表彰活动 | 自治区 | 组织对律师的表彰活动 |
| 6 |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优秀调解员的奖励和表彰 | 0809006000 | 人民政府 | 【法律】《人民调解法》（2011年）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自治区 | 分级负责 |

**七、行政裁决**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1 | 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进行裁决 | 0909001000 | 司法行政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一）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 自治区 | 办理本级有关财政收支审计决定的行政裁决 |

**八、其他类**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1 |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审查 | 1009001000 | 法律援助中心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修正）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公民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请求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和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出具书面受理决定;(二)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三)请求事项不属于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向具有受理职责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四)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者请求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依据前款(二)、(三)、(四)项规定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重新审查，或者直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 自治区 | 本级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处理审查 |
| 2 | 外国律师事务所代表机构及代表注册、年检 | 1009002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38号）  第十条 代表机构及其代表，应当持执业执照、执业证书在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注册手续后，方可开展本条例规定的法律服务活动。代表机构及其代表每年应当注册一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注册申请之日起２日内办理注册手续。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３月３１日前向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执业执照和代表执业证书的副本以及下列上一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 | 自治区 | 注册、年检 |
| 3 | 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 | 1009003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修正）  第五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初任法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初任检察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部门规章】《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5号修订）  第五条 报名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形式骗取报名的，由其报名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作出报名无效的决定；已经参加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由司法部撤销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决定，并收回、注销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第六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考场场内监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并责令改正；经口头警告仍不改正的，由场内监考人员报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取消其本场考试成绩：（一）违反规定随身携带书籍、笔记、报纸、稿纸、通讯工具、电子用品等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至指定位置的；（二）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三）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仍未按规定在试卷、答卷（答题卡）标明的位置填写、填涂姓名、准考证号或者不粘贴条形码的；（四）考试期间交头接耳、左顾右盼的；（五）在考场内喧哗、走动或者有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的；（六）未在与本人准考证号相符的位置就座答题的；（七）答题用笔不符合规定的；（八）抄写试题或者本人答案带出考场的；（九）考试期间违反规定擅自出入考场的；（十）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纪行为的。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在给予相应处理的同时，应当责令应试人员将有关物品交由场内监考人员统一保管。  第七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考场场内监考人员报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一）抄袭、查看、偷听违规带进考场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二）考试开始后被查出携带电子作弊设备的；（三）以讨论、互打手势等方式传递答题信息的；（四）与他人交换试卷、答卷（答题卡）的；（五）偷看、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默许、协助他人抄袭本人答案的；（六）在答卷（答题卡）上作提示标记或者在非署名处署名的；（七）故意损毁试卷、答卷（答题卡）、条形码或者将试卷、答卷（答题卡）带出考场的；（八）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纪行为的。  第八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当场发现的，由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经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前述规定处理：（一）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准考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二）故意妨碍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三）威胁、侮辱、殴打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的；（四）有其他严重作弊或者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行为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当场发现的，由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经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前述规定处理：（一）有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二）在考试过程中使用考试作弊器材接收或者发送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三）组织作弊，或者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行为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考试试题、答案的；（五）代替他人考试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六）有其他特别严重作弊行为的。  应试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自治区 | 分级处理 |
| 4 | 法律援助机构的设立 | 1009004000 |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5号）  第五条第一款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 | 自治区 | 审核、确认 |